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

编号：2024-126

关于印发《淄博高新区教体系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，各学校、幼儿园，各校外培训机构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：

为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现将《淄博高新区教体系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淄博高新区教体系统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

2024 年 7 月 4 日



淄博高新区教体系统2024年度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部门	权责清单事项	检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高新区教体中心	对各级各类学校安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	1.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；2.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；3.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；4.“三防”建设情况；5.校车安全管理情况；6.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；7.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	各级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	1月—12月	省、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
2		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						
3		对学校设施、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						
4		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						
5	高新区教体中心	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	1.机构党建情况；2.培训材料情况；3.培训人员信息；4.消防、场地等安全设施配备；5.疏	中小学（含学前）校外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	1月—12月	省、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
6	高新区教体中心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	中小学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1次	9月—12月	省、市、县级教育部门
		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	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	各类学校				
7	高新区教体中心	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	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	区内各级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2月—12月	省、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
学校采光照明检查			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省、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			
9		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	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	各级各类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2月—12月	省、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
10	高新区教体中心	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的应用情况的检查	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	各级各类学校中上报的各查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100%，每年抽查1次	9-10月	省、市、县级教育部门
11		普通话推广、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						
12		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						
13	高新区教体中心	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	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开展检查	高职院校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10%，抽查一次	6月—10月	省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
14	高新区教体中心	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	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	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3月—8月	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
15		对幼儿园保育、教育工作的监督、评估	对幼儿园保育、教育工作的监督、评估	幼儿园	一般检查事项	幼儿园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5%	3月—12月	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
16		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	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	县级教育行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抽查1次，抽查比例30%。	3月—12月	市级教育行政部门

17 高新区教体中心	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	1. 许可证办理情况。2. 安全管理制度、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。3. 安全说明、警示情况。4. 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。5.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、数量、佩戴等情况。6. 其他内容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4月-12月	省、市、县级体育部门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